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 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轉換或海外交換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股票。
☐ 減少資本。
☐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 (一) 盈餘分配表(詳第 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四)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詳第 頁)。
-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詳第 頁)。
- (六)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 (七)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 (八) 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 (九)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 (十) 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 (十三) 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詳第 頁)。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 (二) 發行公司債案件：
 1. 普通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五)及(十二)。

2.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三）合併、受讓、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四）、（六）至（九）及（十一）。

（五）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請附附件（九）。

（六）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四）及（六）至（十三）。

（七）減少資本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四）及（六）至（十四）。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股 票 掛 牌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證 券 代 號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已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種類： ☐ 無 ☐ 有擔保。 2.總額(幣別)： 3.每張面額： 4.票面利率： 5.發行期限： 6.其他(註2)	擔 保 品 或 保 證 機 構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 及 公 司 或 其 發 行 標 的 之 評 等 等 級	機構名稱：公司債評等等級： 發行人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及 償 債 資 金 之 籌 集 與 保 管 方 法				
是否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28-4 條規定、有無 中華民國公司 法第247-249 條或第250條 所列情形	律師複核意見 ☐ 是 ☐ 否（請詳見第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註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或轉換或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股 票 掛 牌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證 券 代 號			
	已發行總股數：股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已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律 師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主 辦 承 銷 商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付 款 (付 息 還 本)			
	☐ 附認股權公司債		代 理 人			
	☐ 其他有價證券		轉 換 或 認 股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總額(幣別)：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等日期及公司或其發行標的之評 等 等 級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5.其他(註2)					
轉 換 (交 換) 條 件	1.轉換(交換)價格之訂定		擔 保 品 或 保 證 機 構			
	【應註明轉換溢價率及預計轉換價格】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2.轉換(交換)期間		是否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8-4條規定、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47-249條或第250條所列情形	律師複核意見 ☐ 是 ☐ 否 (請詳見第 頁)		
	3.賣回條款之約定					
	4.贖回條款之約定					
供 轉 換 (交 換) 之 有 價 證 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 已發行股份 ☐ 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持有概況	1.持有單位： 2.單位轉換或交換價格：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 ☐ 存託憑證				
		☐ 上市 ☐ 上櫃	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			
			存託憑證之保管機構			
前 尚 未 完 全 轉 換 或 認 購 之 轉 換 公 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	---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發行海外交換(轉換)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股 票 掛 牌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證 券 代 號			
	已發行總股數：股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已發行有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律 師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主 辦 承 銷 商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付 款 (付 息 還 本)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代 理 人			
	☐ 附認股權公司債		轉 換 或 認 股 代 理 人			
	☐ 其他有價證券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總額(幣別)：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等日期及公司 或其發行標的之 評 等 等 級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5.其他(註2)					
認 股 權 憑 證 發 行 概 況 及 認 股 條 件	1.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擔 保 品 或 保 證 機 構			
	2.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之股數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3.行使認股權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是否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28-4條規定、有 無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247-249條或第 250條所列情形	律師複核意見 ☐ 是 ☐ 否 (請詳見第 頁)		
	4.認股價格					
	5.認股期間					
	6.認股後權利義務					
	7.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供 認 購 之 有 價 證 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 已發行股份	存託憑證持有概 況	1.持有單位： 2.單位認購價格：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 股份	☐ 股票 ☐ 上市 ☐ 存託憑證 ☐ 上櫃				
	有限公司		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			
			存託憑證之保管機構			
前尚未完全 轉換或認購 之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 股 權 特 別 股、員工認股 權憑證之轉 換及認購股 份 數 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 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集資金用 途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概 述	
--------------	--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或減少資本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股票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種類	☐ 上市 ☐ 上櫃		證券代號			
資本總額	原幣：元 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現金增資 股;金額 元 ☐ 合併增資 股;金額 元【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合計 股;金額 元 ☐ 減少資本 元		律師			
			主辦承銷商			
			保管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發行股數及金額	一、增資發行新股： 1.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 2.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二、減少資本： 1.減資股數及比例： 2.減資目的：【註：係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		股票發行條件	1.預定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2.承銷及配售方式： 3.公開承銷比例： 4.預定發行日期： 5.新股之權利義務： 6.其他：(註2)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集資金(減資)用途及其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註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者，除前述項目外，並請加列已發行股份種類、持有人及股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股 票 掛 牌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 師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主 辦 承 銷 商		
		存 託 機 構		
申 報 案 件 種 類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保 管 機 構		
	☐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合併海外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 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持有人名稱及持有之有價證券數量： 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 其他 總股數：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是否受限：		
存託憑證預定發行概況	預計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預計單位發行價格：暫訂(幣別) 元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預計(幣別) 元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加計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數，占總發行股數之比例：	預定掛牌處所： 承銷及配售方式：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憑證價格決定方式： 公開承銷比例：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得免填列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前已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交換(認購)者適用)

申請 參與 發行 海外 存託 憑證 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股票掛牌日期				掛牌日期			
	負責人				負責人			
	公司種類	☐ 上市； ☐ 上櫃			公司種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存託憑證預定發行概況	1.發行單位： 2.單位發行價格： 3.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5.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原發行總金額	原幣： 折合新臺幣： 折算匯率：1： 元		
	存託機構				目前每股交換（認購）價格			
	保管機構				債權人可行使交轉換（認購）之期間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預定發行日期				受託人				
				付款代理人				
				交換（認購）代理人（國外）				
				律師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股票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證 券 代 號			
資 本 總 額	原幣：元 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發 行 期 間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前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總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預定認股價格						
權利存續期間						
認購股份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履 約 方 式	☐ 交付已發行股份 ☐ 發行新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股票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證 券 代 號	
資 本 總 額	原幣：元 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本次申報發行新股股數			
預定發行價格			
員工資格條件			
既 得 條 件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新股股份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一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負責人	
資本總額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存託憑證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交換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附認股權特別股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轉換公司債 元，及其已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 元及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附認股權公司債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海外公司債於國內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內兌回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轉換(認股)辦法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一)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 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X, XXX		
可供分配盈餘		X, 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X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XX)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XX)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第一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等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 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註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續填表(三)。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	(註二)	(註三)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註一)																

2.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原取得資料				處分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利益(或損失)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

- 1.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日期及文號：
- 2.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 (1)董事會通過日期：
 - (2)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者計畫執行狀況：
 -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 (2)計畫執行狀況：
 - ①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②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 4.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 (2)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 ②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 ③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 ④其他 千元；方式 。
 -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 (4)未支用資金用途：
 -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 1.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
- 2.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增資股，每股發行價格元，股份交換之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價值元。

(2)預計完成日期：
- 3.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千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元，總金額千元；

②發行公司債千元，年期年，利率%；

③貸款千元，方式：，期限年；

④其他千元，方式：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 | | | | | | | | |
-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國內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免填具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 單位：
- | 年度 | 項 | 目 | 生 | 產 | 量 | 銷 | 售 | 量 | 銷 | 售 | 值 | 毛 | 利 | 營 | 業 | 淨 |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 (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 (2)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 單位：
- | 年度 | 項 | 目 | 生 | 產 | 量 | 銷 | 售 | 量 | 銷 | 售 | 值 | 毛 | 利 | 營 | 業 | 淨 | 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年
- 19

②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3)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①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年 度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4)用於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持股比例	年 度	年 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如~~暫定發行價格低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

(6)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六)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

1.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預測
經更正(新)次數：

財務預測年度	更正(新)次數
年度	
年度	

2.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本會糾正(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受糾正日期文號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受糾正原因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違反案件名稱 (註)	受處分日期	處分函號	案情摘略	改善情形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

4. 前各次增資案件，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櫃)買賣者：

增資年度	限制原因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七) 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及地區（註）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個別）	申報時累計赴大陸投資地區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合計數）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1.		原幣金額：		
2.		折合新臺幣金額：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之。

(八) 子公司事業概況

子公司名稱 (註)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 無互為背書保證、資 金融通及其金額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11506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項 目	年第 發行日期：	次私募(註一) 年 月 日	年第 發行日期：	次私募(註一)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交付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註五)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註五)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單位：

項 目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 評 等 等 級		
可 否 轉 換 或 附 認 股 權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份 標 的		
現 行 轉 換 或 認 股 價 格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期 間		
已 轉 換 或 已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 計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 額		
限 制 條 款 (註)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其 他		合 計	
	營 業 收 入	比 率	營 業 收 入	比 率	營 業 收 入	比 率	營 業 收 入	比 率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第 季								100%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 業 收 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毛 利	毛 利 率 (%)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期 末 存 貨 金 額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其 他	合 計	備 抵 損 失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項目 年度	存 貨 週 轉 率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帳齡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合 計	備抵壞帳
	六個月以下	六～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週轉率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次)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6.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
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最近一年度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
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
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原列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1-12 月)及未來一年(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短期投資													
處分長期投資													
處分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薪資付現													
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1+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 8=													
1+2-3+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等，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 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 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 其身分證字號暨連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 事務所			
	(2)	(2)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 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 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 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 其身分證字號暨連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 事務所			
	(2)	(2)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辦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適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 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股票。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 (一)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詳第 頁)。
-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詳第 頁）。
- (三)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 (四) 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 (五) 於本國私募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明細表(詳第 頁)。
- (六)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附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 (七) 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列上半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八) 於本國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 (九) 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列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 (十) 公司及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表（詳第 頁）。

三、除辦理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外，餘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 (一) 發行新股及以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九）。
- (二)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股票案件，請附附件（三）及（六）。
- (三)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請附附件（六）。
- (四) 發行公司債案件：
 1. 普通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 ~~（一）至~~（二）及 ~~（五）至~~（八）。
 2. 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九）。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 交 易 所 名 稱		證 代	券 號
公 司 國 籍	股票或表彰股票之 有價證券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臺灣存託憑證掛牌 日 期		年 月 日	證 代 券 號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已發行總股數：股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折合新臺幣：元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已發行有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律 師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主 辦 承 銷 商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存 託 機 構		
	臺灣： ☐ 存託憑證 ☐ 普通股 股	保 管 機 構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申 報 案 件 種 類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 合併本國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 有 價 證 券	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持有人名稱、國籍及持有之有 價證券數量：	
	☐ 收購本國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 其他	
	☐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第 頁】		總股數：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是否受 限：	
存 託 憑 證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預計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預定掛牌處所：		
	預計單位發行價格：暫訂(幣別) 元	承銷及配售方式：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預計(幣別) 元	預定發行日期：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存託憑證價格決定方式：		
	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公開承銷比例：		
以已發行之 股份參與發 行 者	1.股東姓名或名稱(股票持有人)及提撥股數： 2. ☐ 是 ☐ 否 為公司內部人(註2) 3.本次提撥股數占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 4.發行前後之持股股數：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得免填列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註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所稱內部人，係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國 籍			
負 責 人							
上市地國及其證 券 交 易 所 名 稱		證 代	券 號	臺灣存託憑證掛 牌 日 期		證 代	券 號
股東姓名或名 稱（股票持有 人）及提撥股數				簽證會計師事務 所 及 會 計 師			
				複核會計師事務 所 及 會 計 師			
股東（股票持有 人）資 料	1. ☐ 是 ☐ 否 為公司內部人(註) 2. 本次提撥股數占公司總發行股 數之比例： 3. 發行前後之持股股數：			律 師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主 辦 承 銷 商			
臺灣存託憑證 發 行 單 位 總 數、預計單位發 行 價 格 及 發 行 總 金 額				承 銷 方 式			
				代 收 款 項 金 融 機 構			
每單位臺灣存 託憑證所表彰 有價證券之種 類 及 數 量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預 定 承 銷 期 間			
預計單位臺灣 存託憑證發行 價格之決定方 式							
存託憑證所表彰 之 有 價 證 券	持有人名稱、國籍及持有之有價證券數量： 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 其他 總股數：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是否受限：						
存託憑證預定發 行 概 況	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預計單位發行價格：暫訂（幣別） 元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預計（幣別） 元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憑證價格決定方式： 公開承銷比例：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概 述	【得免填列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註：所稱內部人，係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		證 券 代 號	
公 司 國 籍		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臺灣： ☐ 存託憑證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債券發行代理人			
		付款（付息還本）代理人			
公司債預定發行概況	1.種類： ☐ 無 ☐ 有擔保。 2.總額(幣別)： 3.每張面額： 4.票面利率： 5.發行期限： 6.其他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證期限及範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發行人或其發行標的之評等等級	機構名稱：公司債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發行人評等等級：				
還本付息方式及償債資金之籌集與保管方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為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名稱	發行人(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設立日期	發行人(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年 月 日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年 月 日	
國籍	發行人(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負責人	發行人(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總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股票掛牌日期： 總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及證券代號： 種類： ☐ 上市 ☐ 上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發行人(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 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總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折算匯率：)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律師		
	臺灣： ☐ 普通股 ☐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特別股 ☐ 股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預定發行概況	1.種類： ☐ 無 ☐ 有擔保。 2.總額(幣別)： 3.每張面額： 4.票面利率： 5.發行期限： 6.其他		付款(付息還本)代理人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債券發行代理人		
			保證期限及範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機構名稱： 公司債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募集資金用途概述					

【註】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並符合 115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4 號令規定。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名稱	發行人(從屬公司)：	設立日期	發行人(從屬公司)：	年	月	日
	他公司：		他公司：	年	月	日
國籍	發行人(從屬公司)：	負責人	發行人(從屬公司)：			
	他公司：		他公司：			
發行人	股票掛牌日期：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及證券代號： 種類： ☐ 上市 ☐ 上櫃	他公司	股票掛牌日期：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及證券代號： 種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折算匯率：)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折算匯率：)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發行人(從屬公司)：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控制公司：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律師				
	臺灣： ☐ 普通股 ☐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特別股 ☐ 股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預定發行概況	1.種類： ☐ 無 ☐ 有擔保。 2.總額(幣別)： 3.每張面額： 4.票面利率： 5.發行期限： 6.其他	付款(付息還本)代理人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證期限及範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機構名稱：	公司債評等等級：				
募集資金用途概述	評等日期：					

【註】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所募集與發行之公司債應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限，並符合 115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4 號令規定。

(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供轉換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		證 券 代 號	
			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2)					
已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律 師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主 辦 承 銷 商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臺灣： ☐ 存託憑證 ☐ 普通股 股		付 款 (付 息 還 本) 代 理 人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轉 換 或 認 股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總額(幣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或其發行標的之評等等級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轉 換 條 件	1.轉換價格之訂定 【應註明轉換溢價率及預計轉換價格】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2.轉換期間 3.賣回條款之約定 4.贖回條款之約定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供 轉 換 之 有 價 證 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存託憑證預定發行概況	1.發行單位：		
		☐ 已發行股份		2.單位轉換價格：		
		☐ 臺灣存託憑證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 定 存 託 機 構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預 定 保 管 機 構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註1：~~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如未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債券評等機構一定評級以上之債信評等者，應填列此項。~~

註2：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公司股份或存託憑證供轉換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 交 易 所 名 稱		證 券 代 號	
			股票或表彰股票之 有價證券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公 司 種 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已發行有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律 師			
	臺灣： ☐ 存託憑證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主 辦 承 銷 商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付 款 (付 息 還 本) 代 理 人			
			轉 換 或 認 股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總額(幣別)：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公司 或其發行標的之 評 等 等 級			
認 股 權 憑 證 發 行 概 況 及 認 股 條 件	1.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2.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之股數 3.行使認股權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4.認股價格 5.認股期間 6.認股後權利義務 7.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 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 計算方式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供 認 購 之 有 價 證 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 已發行股份 ☐ 臺灣存託憑證	存 託 憑 證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發行單位： 2.單位認購價格：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預 定 存 託 機 構			
			預 定 保 管 機 構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註1：~~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債券評等機構一定評級以上之債信評等者，應填列此項。~~

註2：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第二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上市地國及其證券交易所名稱		證	代	券號
負責人	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掛牌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總額	原幣： 總股數： 折合新臺幣： 折算匯率：	元 股 元	公司種類 ☐ 上市 ☐ 上櫃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已發行總股數： 折合新臺幣： 折算匯率：	元 股 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陸資比例： %(註1)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 特別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師	主 辦 承 銷 商		
	臺灣： ☐ 存託憑證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保管機構	股 務 代 理 機 構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現金增資 股;金額 元 ☐ 合併增資 股;金額 元【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合計 股;金額 元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發行股票之來源、種類及金額	1.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持有人名稱及持有之有價證券數量： 2.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 其他 3.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4.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股票發行條件 1.預定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2.承銷及配售方式： 3.預計掛牌處所： 4.公開承銷比例： 5.預定發行日期： 6.新股之權利義務：		
發行股票來源為已發行之股份者	1.股東姓名或名稱(股票持有人)及提撥股數： 2. ☐ 是 ☐ 否 為公司內部人(註2) 3.本次提撥股數占公司總發行股數之比例： 4.發行前後之持股股數：				
募集資金用途及其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股票者，得免填列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註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所稱內部人，係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一)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

- 1.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日期及文號：
- 2.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 (1)董事會通過日期：
 - (2)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計畫執行狀況：
 -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受讓本國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 (2)計畫執行狀況：
 - ①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本國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 ②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 4.除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本國公司~~分割~~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 (2)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 ②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 ③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 ④其他 千元；方式 。
 -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 (4)未支用資金用途：
 -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

計畫項目	執行	狀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預定	實際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 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 1.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
- 2.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本國公司分割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增資股，每股發行價格元，股份交換之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價值元。

(2)預計完成日期：
- 3.除合併、受讓本國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本國公司分割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千元。

(2)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元，總金額千元；

②發行公司債千元，年期年，利率％；

③貸款千元，方式：，期限年；

④其他千元，方式：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年度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國內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免填具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②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2)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②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3) 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①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年 度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②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4) 用於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及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投 資 情 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 度 之 稅 後 淨 利 (損)		投資目的及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已 投 資		擬 增 加 投 資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年 度	年 度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如~~暫定發行價格低於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

(6)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三) 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投資大陸公司 名稱及地區 (註)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金額(個別)	申報時累計赴大 陸投資地區投資 金額(折合新臺幣 金額合計數)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比
1.		原幣金額：		
2.		折合新臺幣金額：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之。

(四) 子公司事業概況

子公司名稱 (註)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 無互為背書保證、資 金融通及其金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投 資 收 入	分 配 股 利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五) 於本國私募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明細表

單位：

董事會或股東 會決議日期	交 付 日 期	申 報 日 期	金 額	私 募 對 象 (註 一)	資 格 條 件 (註 二)

註一：係逐一填列認購人名稱，欄位多寡請視實際狀況調整。

註二：請依 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874 號令規定，就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私募對象分別列示：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自然人符合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2)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3、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4、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六)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附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註：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表為分支機構依所屬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表以及總公司外國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外國金融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外國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表。】

(七)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列上半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八) 於本國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單位：

項 目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 評 等 等 級		
可 否 轉 換 或 附 認 股 權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份 標 的		
現 行 轉 換 或 認 股 價 格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期 間		
已 轉 換 或 已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 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限 制 條 款 (註)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九)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上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比率	營業收入	比率	營業收入	比率	營業收入	比率	營業收入	比率	
年度											100%
年度											100%
上半年度											100%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年度					
年度					
上半年度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期 末 存 貨 金 額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其 他	合 計	備 抵 損 失	
年度								
年度								
上半年度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項目 年度	存 貨 週 轉 率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上半年度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帳齡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催 收 款	合 計	備 抵 壞 帳
	六個月以下	六~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年度							
年度							
上半年度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上半年度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6.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
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最近一年度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原列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十)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及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名 稱	☐ 上市 ☒ 一般上櫃 證券代號： 證券代號：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註：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併註明總公司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或他公司之公司全名、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公司類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名稱與證券代號。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 證 會 計 師	(1)	(1)	會計師			
	(2)	(2)	事務所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 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及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名 稱	☐ 上市 ☒ 一般 上櫃 證券代號： 證券代號：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註：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併註明~~總公司~~符合股票掛牌地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或他公司之公司全名、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公司類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名稱與證券代號。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 證 會 計 師	(1)	(1)	會計師			
	(2)	(2)	事務所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 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興櫃公司適用】

案由：

-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 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交換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募集與發行股票。
☐ 減少資本。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 (一) 盈餘分配表(詳第 頁)。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 (四) 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詳第 頁)。
-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詳第 頁)。
- (六)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 (七)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 (八) 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 (九)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 (十) 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 (十三) 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詳第 頁)。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 (一) 發行新股案件：
 1. 未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九)及(十一)。
 2. 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 (二) 發行公司債案件：
 1. 普通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五)及(十二)。

11506

2.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四）。

（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資本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四）、~~（七）~~（六）至（九）及（十一）。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興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股 票 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證 券 代 號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已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種類： ☐ 無 ☐ 有擔保。				
	2.總額(幣別)： 3.每張面額： 4.票面利率： 5.發行期限： 6.其他(註2)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信用評等機 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 公司或其發行 標的之 評等等級	機構名稱：公司債評等等級： 發行人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還本付息方 式及償債資 金之籌集與 保 管 方 法					
是否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28-4 條規定、有無 中華民國公司 法第247-249 條或第250條 所列情形	律師複核意見 ☐ 是 ☐ 否 (請詳見第 頁)				
募集資金用 途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概 述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興櫃公司發行海外交換公司債或轉換或交換公司債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股票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證券代號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師			
			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受託人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預定發行概況	1.總額(幣別)：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5.其他(註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或其發行標的之評等等級			
轉換(交換)條件	1.轉換(交換)價格之訂定 【應註明轉換溢價率及預計轉換價格】 2.轉換(交換)期間 3.賣回條款之約定 4.贖回條款之約定		擔保品或保證機構			
			保證期限及範圍			
供轉換(交換)之有價證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 已發行股份		存託憑證持有概況	1.持有單位： 2.單位轉換或交換價格：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 ☐ 存託憑證 ☐ 上市 ☐ 上櫃	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 存託憑證之保管機構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1506

概	述
---	---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發行海外交換(轉換)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興櫃公司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股 票 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證 券 代 號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 會 計 師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已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律 師			
			主 辦 承 銷 商			
			公 司 債 受 託 人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債 券 發 行 代 理 人			
公 司 債 預 定 發 行 概 況	1.總額(幣別)： 2.每張面額： 3.票面利率： 4.發行期限： 5.其他(註2)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等日期及公司 或 其 發 行 標 的 之 評 等 等 級			
	1.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2.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之股數 3.行使認股權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擔 保 品 或 保 證 機 構			
	4.認股價格 5.認股期間 6.認股後權利義務 7.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保 證 期 限 及 範 圍			
			是否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28-4條規定、有 無中華民國公司法 第247-249條或第 250條所列情形	律師複核意見 ☐ 是 ☐ 否 (請詳見第 頁)		
供 認 購 之 有 價 證 券	☐ 本公司	☐ 股票 ☐ 新股 ☐ 已發行股份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概 況	1.持有單位： 2.單位認購價格： 3.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4.共計表彰有價證券之總數：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股 票 ☐ 存 託 憑 證	存 託 憑 證 之 存 託 機 構			
		☐ 上 市 ☐ 上 櫃	存 託 憑 證 之 保 管 機 構			
前 尚 未 完 全 轉 換 或 認 購 之 轉 換 公 司 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 股 權 特 別 股、員工認股 權 憑 證 之 轉 換 及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 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 集 資 金 用						

11506

途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概 述	
-----------------------	--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請加列預定發行日期、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或減少資本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代號
負責人			股票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總額	原幣：元 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現金增資 股;金額 元 ☐ 合併增資 股;金額 元【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收購或分割其他公司增資 股;金額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合計 股;金額 元 ☐ 減少資本 元		律師 主辦承銷商 保管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發行股數及金額	一、增資發行新股： 1.發行股數： 每股發行價格 2.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二、減少資本： 1.減資股數及比例： 2.減資目的：【註：係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		股票發行條件	1.預定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2.承銷及配售方式(註2)： 3.公開承銷比例： 4.預定發行日期： 5.新股之權利義務：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募集資金(減資)用途及其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11506

註 1：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2：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股票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資 本 總 額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證 券 代 號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發 行 期 間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前各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總數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預定認股價格			
權利存續期間			
認購股份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履 約 方 式	☐ 發行新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興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適用)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國 籍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種 類	☐上市 ☐上櫃	證 券 代 號	
資 本 總 額	原幣：元 總股數：股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 收 資 本 額	原幣：元 已發行總股數：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本次申報發行新股股數			
預定發行價格			
員工資格條件			
既 得 條 件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新股股份種類	☐ 普通股 ☐ 特別股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興櫃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負責人	
資本總額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交換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附認股權特別股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轉換公司債 元，及其已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 元及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附認股權公司債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海外公司債於國內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內兌回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轉換(認股)辦法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一)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 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X, XXX		
可供分配盈餘		X, 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X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XX)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XX)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第一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0%)、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0%)—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等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 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註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續填表(三)。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	(註二)	(註三)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2.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原取得資料				處分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利益(或損失)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 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執行狀況

- 1.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日期及文號：
- 2.前次 (及前各次未完成)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 (1)董事會通過日期：
- (2)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者計畫執行狀況：
-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 (2)計畫執行狀況：
- ①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 ②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 4.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 (2)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 ②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 ③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 ④其他 千元；方式 。
-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 (4)未支用資金用途：
-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實 際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 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1.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

2. 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受讓他公司~~分割~~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1) 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份交換之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價值 元。

(2) 預計完成日期： 。

3. 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或分割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① 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② 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③ 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④ 其他 千元，方式：

(3)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年度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①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②償還債務③充實營運資金④轉投資國內或外國事業⑤購併他公司⑥其他。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免填具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② 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2)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②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3) 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①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用	原 貸 款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年 度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第 一 季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減 少 利 息

②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4) 用於轉投資本國或外國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持股比例	年 度	年 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 ~~暫定發行價格低於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

(6)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六) 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新增)

1.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預測
經更正(新)次數：

財務預測年度	更正(新)次數
年度	
年度	

2. 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本會糾正(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受糾正日期文號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受糾正原因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違反案件名稱	受處分日期	處分函號	案情摘略	改善情形
(註)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

4. 前各次增資案件，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櫃)買賣者：

增資年度	限制原因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七) 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及地區（註）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個別）	申報時累計赴大陸投資地區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合計數）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1.		原幣金額：		
2.		折合新臺幣金額：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之。

(八) 子公司事業概況

子公司名稱(註)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 無互為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11506

(九)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十一)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項 目	年第 發行日期：	次私募(註一) 年 月 日	年第 發行日期：	次私募(註一)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交付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註五)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註五)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 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 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 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股份、無償配股之 股份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單位：

項 目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評 等 等 級		
可 否 轉 換 或 附 認 股 權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份 標 的		
現 行 轉 換 或 認 股 價 格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期 間		
已 轉 換 或 已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 可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限 制 條 款 (註)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比 率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第 季								100%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期 末 存 貨 金 額						備抵損失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其 他	合 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項目 年度	存 貨 週 轉 率		平均售貨日數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存 貨 週 轉 率	平均售貨日數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 應收款項

(1) 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帳齡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催 收 款	合 計	備 抵 壞 帳
	六個月以下	六~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6.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最近一年度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原列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十四) 公司申報年度(1-12 月)及未來一年(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註一)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短期投資														
處分長期投資														
處分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薪資付現														
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 1+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款														
償債														
支付股利														
：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 8= 1+2-3+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等，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 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公 司 類 別	☐ 興櫃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 事務所			
	(2)	(2)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 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五)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 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公 司 類 別	☐ 興櫃			股 票 掛 牌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稅 籍 編 號		行 業 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證會計師	(1)	(1)	會計師 事務所			
	(2)	(2)				
律 師			律師 事務所			
主 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份有 限公司			
	(承銷部門主管)					
	(請詳列承銷部門相 關承銷人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

案由：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說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檢附：

(一) 盈餘分配表(詳第 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 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五) 子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六) 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七) 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八)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九) 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十)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詳第 頁)。

*備註：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數額。

負責人：

複核：

製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國籍		負責人	
資本總額	原幣： 元 總股數： 股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已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 ☐ 普通股 股 ☐ 特別股 股 ☐ 普通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有擔保公司債 ☐ 無擔保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臺灣： ☐ 普通股 股 ☐ 有擔保公司債 ☐ 轉換公司債 ☐ 特別股 股 ☐ 無擔保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 其他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額	原幣： 元 已發行總股數： 股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折合新臺幣： 元 折算匯率： 陸資比例： %(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申報案件種類及金額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 ☐ 補辦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 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元。 ☐ 其他 合計 元	律師 輔導(推薦)承銷商 保管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註：所稱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一)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X, XXX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X, XXX		
可供分配盈餘		X, 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X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XX)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XX)		
股東紅利--股票	(XX)		
--現金	(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第一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等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 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 之公司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對 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 關係	價格		

(2) 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資產 之公司	標的物 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 日期	出售總 價款	實際收 款情形	帳 面 值	處 分 損 益	交易對 象	與公司之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註 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註 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 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續填表(三)。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	(註二)	(註三)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註一)																

2.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原取得資料				處分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利益(或損失)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 投資大陸概況表

單位：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及地區（註）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 個 別 ）	申報時累計赴大陸投資地區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金額合計數）	占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
1.		原幣金額：		
2.		折合新臺幣金額：		

註：所稱赴大陸地區投資，係指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 5、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並對該公司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而該公司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之。

(五) 子公司事業概況

子公司名稱 (註)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公司與子公司間有 無互為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投 資 收 入	分 配 股 利		

註：所稱子公司，係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

11506

(六)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第 頁)【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七)最近一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八) 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單位：

項 目	第 期 (次)	第 期 (次)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每 張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債 券 期 限		
票 面 利 率		
有 無 擔 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評 等 等 級		
可 否 轉 換 或 附 認 股 權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股 份 標 的		
現 行 轉 換 或 認 股 價 格		
轉 換 或 得 認 購 期 間		
已 轉 換 或 已 認 購 股 份 數 額		
依現行轉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 再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限 制 條 款 (註)		
賣 回 或 贖 回 條 款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九)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截至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比 率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營業收入	比 率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 第 季								100%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年度	期 末 存 貨 金 額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其 他	合 計	備 抵 損 失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項目 年度	存 貨 週 轉 率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存 貨 週 轉 率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年度			
年度			
年度 第 季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帳齡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合 計	備抵壞帳
	六個月以下	六～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年度			
年度			
年度第 季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6.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7.最近一年度與關係企業間進、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最近一年度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餘額(註1)	逾期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帳列關係企業暫付款、預付款，應分別填列。

9.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如財務報告係以其他幣別表示者，請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換算匯率)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原列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十)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稅 籍 編 號		行業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輔導(推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 證 會 計 師	(1)	(1)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2)	(2)				
律 師			律 師 事 務 所			
輔 導 (推 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部門主管)					
	(請詳列部門相關人 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 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全 名	中文 英文	證券 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實 收 資 本 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稅 籍 編 號		行業別		負責人、國籍及其護 照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總 經 理	
公 司 電 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公 司 網 址				財 務 經 理	
委託代理機構地 址及負責人姓名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及其身分證字號 暨 連 絡 方 式	

2. 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輔導(推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所 屬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所 屬 單 位 地 址	所 屬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簽 證 會 計 師	(1)	(1)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2)	(2)				
律 師			律 師 事 務 所			
輔 導 (推 薦) 承 銷 商	(公司負責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部門主管)					
	(請詳列部門相關人 員及職稱)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